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許東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150,780元	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1,149,604元	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